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2〕39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24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1〕39号）精神，大力发展我县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形式多样、试点先行、逐步推广、不断提高”的工作方针，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的积极性，贯彻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标准，完善服务供给和监督管理体系，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

到2022年底，建成1-2所标准化、规范化的婴幼儿托育服务试点示范机构，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2.8个。

到2025年，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社会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明显增加，主体多元、管理规范、服务优质、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全县辖区内每个乡镇至

少有一家以上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或托育一体化幼儿园，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4.5 个，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二、主要内容

（一）强化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

1.保障职工劳动权利。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产假、陪产假等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积极措施，为婴幼儿家庭养育照护创造便利条件。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并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教育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2.加强家庭科学育儿指导。倡导以家庭为主的育儿模式，在全县形成重视家庭科学育儿的氛围和环境。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依托党群服务中心、妇女之家、孕妇学校、母婴室、托育机构平台等配套体系，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普及科学育儿知识，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教育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计划生育协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3.强化婴幼儿健康管理。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指导、生长发育监测、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保障免疫规划疫苗供应，提升预防接种管理质量。（责任

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计划生育协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构建多层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1.打造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各乡镇新建、扩建、改造一批具备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培训、家庭养育指导和家长课堂等多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同时，辐射带动其他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管理专业化、服务优质化、运营规范化。（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教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营造适宜照护环境。加快推进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母婴室建设，在工作场所建设“爱心妈咪小屋”，为婴幼儿出行、哺乳等提供便利条件，营造友好的婴幼儿照护环境。（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总工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3.优先支持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展。研究制定扶持普惠性托育机构发展的相关政策，比如财政补贴、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鼓励和支持其他有条件的社会力量举办符合规范和标准的照护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鼓励幼儿园开设托班。探索建立托幼服务一体化新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按照建设要求，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的幼儿。积极打造公办幼儿园托育服务示范点，发挥

公益示范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鼓励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单独或者联合相关单位在工作场所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方便有需求的职工兼顾工作和婴幼儿照料，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总工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6.开展形式多样的照护服务。根据婴幼儿家庭的实际需求，结合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消费水平，支持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和多层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建立全方位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监管体系

1. 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按照《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对托育机构办理登记和备案。举办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在业务范围中明确托育服务内容。企事业单位开办面向本单位职工的免费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按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登记注册程序办理。托育机构经相关部门核准登记后，应及时到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备案。（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建立日常监管机制。建立举办者自查、行业监督、相关职能部门定期检查的综合监管体系，按照《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制度，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业务监管；对已登记未备案和未登记备案的，要按程序规范或取缔。（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3.建立违法查处机制。加大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及时查处检查发现或投诉举报的线索。依法严肃处理伤害、侵害婴幼儿行为。（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支持。鼓励通过政府补贴、行业引导、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做好公共活动区域的设施和部位改造，为婴幼儿照护创造安全、适宜的环境和条件。落实上级税费、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加强用地支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要适当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倾斜。鼓励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加强人才培养。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急需紧缺的育婴师、保健员、保育员、营养员纳入就业培训规划。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每年组织1场以上托育机构从业人员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和健康检查。(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加强服务指导。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要按照《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规定,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完善场地设施、工作人员配备和班型设置,并加强对托育机构的卫生评价、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促进儿童膳食平衡与科学喂养。同时,做好托育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常见病与多发病的防控,饮食用药安全、饮用水卫生、环境卫生等工作。(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总工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和工作方案,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目标任务的落实,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

(二)强化部门协同。建立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牵头,有关单位共同参加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定期

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重大问题。

（三）强化示范引领。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发展目标要求，建设好1-2所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点，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带动辐射作用，不断提高全县婴幼儿照护服务整体水平。

附件:1.泽州县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泽州县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1

泽州县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健全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齐抓共管机制，推进全县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现建立泽州县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在县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县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各项工作，制定完善全县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发挥各成员单位职能作用，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齐抓共管机制；指导并督促各乡镇及县直有关部门履行部门职责，完善部门配套政策；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召集人由县政府办协调副科级干部和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

联席会议由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税务局、县

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计生协会等部门组成。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业务股室1名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和联络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相应职务人员递补，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副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根据工作需要或经成员单位提议，经召集人审核同意后召开。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会议筹备并做好会议记录。联席会议一般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特殊情况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有关文件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代章。

四、工作要求

（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相关职责、支持政策及联席会议部署的各项工作，推动解决分管领域的重大问题，工作中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建立完善本单位相关工作机制，积极主动推进职责范围内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五、成员分工

（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牵头建立联席会议相关工作机制，将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各成员单位；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备案、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日常审查、监督建立卫生保健制度；牵头建立家庭科学育儿指导团队，负责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负责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备案工作。配合开展对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管理。

（二）县委编办：做好事业单位性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审批登记、信息推送工作。

（三）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牵头开展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服务机构、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建立和管理工作，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贯彻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实行居民价格的政策。

（四）县教育局：牵头负责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指导辖区内培训机构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有关学科专业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3岁幼儿。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新建幼儿园设置适当比例的托班，增加托育资源供给。

（五）县公安局：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安全防范标准；会同主管部门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安全防范要求；加强婴幼儿照护

服务机构周边社会治安秩序管理。

（六）县民政局：负责做好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注册登记；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社区服务范围。

（七）县财政局：负责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落实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财政、税收等政策。

（八）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推动落实产假等政策，探索配套衔接的育儿假、产休假等支持措施；支持用人单位为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为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提供就业指导和支持；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进职称评聘、资格认定等工作；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九）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完善相关规划规范和标准。

（十）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房屋设施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

（十一）县交通运输局：营造适宜照护环境。加快推进全县交通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母婴室建设，为婴幼儿出行、哺乳等提供便利条件。

（十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

构的饮食用药安全进行监管；依法对生产、流通环节婴幼儿用品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十四）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在全县大型旅游景点工作场所建设“爱心妈咪小屋”，为婴幼儿出行、哺乳等提供便利条件。

（十二）县税务局：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五）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十六）县总工会：负责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推动女职工生育保护，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十七）团县委：负责针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的宣传教育，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建设。

（十八）县妇联：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维护女性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加大对产假、哺乳假的宣传教育；鼓励有条件的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提供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十九）县计生协会：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

附件 2

泽州县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召 集 人：栗 莎 副县长
- 副召集人：王国红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李 英 县政府办三级主任科员
- 成 员：秦广军 县公安局三级高级警长
冯刘庆 县教育局副局长
冯广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级调研员
王安喜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崔学光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任东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董 伟 县税务局副局长
李孺孺 县财政局总会计师
续晋红 县民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丁文莉 县发改局副科级干部
侯智丽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
卫江波 县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翟海涛 县总工会副主席
于 妍 团县委副书记
王艳青 县妇联副主席

田建林 县计生协专职副会长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1日印发
